

夏歷歲次丁亥年四月十七日

新聞紙第九卷第三十號

●請國府即收回旅大

俟交易之後概與承頂人無關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司理 馬磐基 謹啟
溥良

7 Pender Street E.
VANCOUVER, B. C.

麥卡老市基先生惠鑒。敬覆者。去月十六日寄來大札。經已收讀。聆悉一切。並立即與賠償部磋商關於保險第五七二五及八〇一〇七部號之賠償事項。據該部稱「在不久之前。吾人已獲得各項文件。証明此兩單保險無訛。至七月時。並將此事移交香港經理密超先生。託他找尋保單內指定之受益人。將賠款交付。吾人同時並將總公司支票一張。包含利息。共五千八百七十八元四毫。寄往香港。但至現時。仍未接到密超先生函告。故未審他是否已將賠款交付。亦不知支票是否已提款。所以現在吾人尙未能將吳國華君要求之証據奉上。但待支票提款後。由銀行寄回時。吾人當能許他攝影票一張。以作憑証。為權宜計。可否製統一廣告牌。置於吳國華君店面。該牌應如下文「製造家人壽保險公司。以和平回復。舉世同欣。特將香港分行復業。般辦事處於溫梳大廈。業已委出密超上校為主持人。彼戰時為敵人俘虜。辦事極有能幹。由本公司可為同國僑胞服務。務。本以往一樣高尚精神。為華僑謀幸福。若吳國華君欲將香港辦事處復業之消息登於華人報紙。公司可負担廣告費之責。因一欄之文字。所費無幾。」

至於賠償支票。一經受益人提支後。由銀行寄回時。為吳國華君欲得影印一張。尙希預先通知。以便照辦。專此奉覆。敬候康復。

製造家人壽保險公司廣告主任黎安士啟

西曆一九四七年元月三日